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114 年度縣市、學校及有功人員評選說明

壹、緣起及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民國 92 年開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工作、強化轄屬各級學校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並將歷年防災教育相關研發成果落實於校園。同時，為鼓勵各縣市及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擬藉由 114 年度防災校園評選活動選拔積極投入參與之優秀縣市及學校，提升全體國民防災素養，及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

貳、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本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 三、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

參、評選對象

受本部補助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直轄市及地方政府、學校及人員。

肆、評選重點

表 1 評選重點表

類別	評選重點
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災教育行政/教學推動事蹟（50%）：各項有利於彰顯防災教育推動特色及努力的事項。2、 防災教育創新行政經營/教學內容（25%）：觀念創新、行政創新、課程創新、教學創新以及特色創新。3、 防災教育行動執行力（25%）：有效落實本部防災教育政策及活動的推動，提升學校或師生對防災教育的認知與執行力。

伍、評選方式

本次評選區分為「基礎防災校園案」、「進階推廣案」、「地方政府」及「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四類，以下分別說明各類之評選方式。

四、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

採書面資料審查（報名表單填寫詳見附件）。

（一）評選方式

- 1、由地方政府參考評選指標推薦轄屬學校人員報名，惟行政組推薦人數依轄屬防災輔導團團員總數之 1/10 為上限（得無條件進位，輔導團團員總數以 115 年申請補助計畫案不含專家顧問計）；國私立學校自行舉薦報名。曾獲選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行政組或教學組者，不得再報名獎項。
- 2、本部組成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評選小組包含曾獲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 2 名、中央相關部會委員 1 名、專家學者 1 名。
- 3、參選組別共分為 2 組，參選人僅能擇一參選組別報名：
 - （1）行政組（含現職防災教育輔導團召集人及團員）：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具體從事防災教育工作推動 5 年以上者。
 - （2）教學組（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在學校具體從事防災教育工作推動 3 年以上者。

（二）評選原則

- 1、 防災教育行政/教學推動事蹟（50%）：各項有利於彰顯防災教育推動特色及努力的事項。
- 2、 防災教育創新行政經營/教學內容（25%）：觀念創新、行政創新、課程創新、教學創新以及特色創新。
- 3、 防災教育行動執行力（25%）：有效落實本部防災教育政策及活動的推動，提升學校或師生對防災教育的認知與執行力。

（三）獎項規劃

- 1、獎項之規劃原則為：各組參與人數總數之 1/3。
- 2、上述獎項之評選結果由防災推動有功人員評選小組討論達成共識增減之，必要時得從缺。

陸、獎勵方式

類別	獎項	獎勵
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	行政組教學組	1、經核定獲獎之人員，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2、現職公教人員者及輔導團團員，建請國教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建議小功1支。

備註：

1. 「績優」、「防災種子校園」、「教學創意獎」、「合作共進獎」、「科技創新獎」、「推廣貢獻獎」獎項視同「特優」、「第一名」獎項。
2. 「優選」獎項視同「優等」、「第二名」獎項。
3. 「佳作」、「入選」獎項視同「甲等」、「第三名」獎項。